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2號

原告 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兼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

複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乙○○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在。
- 二、對於原告甲○○與被告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甲○○單獨任之。
-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未成年人乙○○成年之前一日即民國一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元予原告甲○○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自本項確定之日起，被告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 原告甲○○於與訴外人丁○○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與被告婚外情而生下原告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嗣經訴外人丁○○意外得知原告甲○○與被告間之親密關係，並經鑑定得悉訴外人丁○○與原告乙○○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訴外人丁○○乃向鈞院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在案。而被告確為原告乙○○之父，亦有長期撫育原

01 告乙○○事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家事事件法第6
02 7條規定請求確認原告乙○○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在。

03 (二) 又未成年人乙○○自幼與原告甲○○共同起居生活，由原
04 告甲○○主責照顧，爰依法請求酌定未成年人乙○○之權
05 利義務由原告甲○○行使負擔。

06 (三) 又被告既為未成年人乙○○之父，即有分擔未成年人乙○
07 ○扶養費之義務，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9年及110年臺
08 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019
09 元、20,745元，未成年人乙○○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約為2
10 1,000元。原告甲○○係中低收入戶，而被告之財產達1,0
11 00多萬元，兩人相差甚遠，且原告甲○○需要負擔實際照
12 顧未成年人乙○○之責，爰請求酌定被告每月應負擔未成
13 年人乙○○之扶養費用20,000元，並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
14 原告甲○○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
15 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
16 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17 (四) 聲明：

18 1、確認原告乙○○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19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由原告甲○○單
20 獨行使負擔。

21 3、被告應自家事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人乙○○成年
22 前一日為止，按月給付原告甲○○關於原告乙○○之扶
23 養費用20,000元，並按月於每月15日前交付原告甲○○
24 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
25 數之比例計算；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已到
26 期。

27 二、被告則答辯略以：

28 (一) 被告否認原告所提出之聲證三、四係被告與甲○○間之對
29 話。聲證五部分，前因甲○○為參加被告舉辦之戶外課
30 程，之後兩人曾共同舉辦活動等原因而有認識，故被告與
31 原告甲○○因舉辦活動而外出探勘場地，縱偶有攜原告乙

01 ○○一同前往，亦無法證明有長期撫育之事實。原告請求
02 確認被告與原告乙○○間親子關係存在，並無理由。

03 (二) 被告基於隱私考量，不願為親子鑑定。如鈞院仍認被告與
04 原告乙○○間有親子關係存在，則應先確認原告乙○○是
05 否領有補助後，再以原告主張之21,000元扣除乙○○所領
06 補助後，再平均分攤計算，始為妥適。

07 (三)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
10 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撫
11 育，雖不限於教養或監護，但須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
12 女之意思而為照撫、養育或負擔生活費用，即係對親子之
13 血統關係存在事實，為一沈默之確認行為，始生擬制認領
14 之效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判決參照）。
15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乙○○經被告撫育，視為被告之婚生子
16 乙節，為被告否認，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原告請求確認
17 原告乙○○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18 1、被告為原告乙○○之生父：

19 (1) 按舉證之當事人聲請勘驗，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
20 證人之聲請正當，有命行勘驗之必要，而勘驗物係由他造
21 占有者，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他造提出；他造無正當理
22 由不從法院提出勘驗物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舉證之
23 當事人關於該勘驗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物應證之事實為真
24 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43條、第345條規定即
25 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除同法別有規
26 定外，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據此，當事人一造就血緣
27 關係存否有爭執，而聲請為醫學上之檢驗，如就其主張之
28 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法院因認該聲請為正當，而命為鑑
29 定時，他造倘無不可期待其受鑑定之正當理由而拒絕者，
30 法院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
31 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惟為正當化該他造就拒絕配合

01 鑑定，所應負自己責任之基礎，法院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43條規定，先以裁定命其提出勘驗物即接受鑑定後始可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判決參照）。

04 (2)查本件原告甲○○前於與訴外人丁○○婚姻存續期間內受
05 胎而生下原告乙○○，嗣經鑑定原告乙○○與訴外人丁○
06 ○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調裁字
07 第94號裁定確認原告乙○○非其生母即原告甲○○自訴外
08 人丁○○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確定乙節，除有原告所提戶
09 籍謄本在卷可稽外（調字卷第1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10 上開案卷查閱無訛，此節堪以認定。

11 (3)又原告主張原告乙○○為其生母即原告甲○○自被告受胎
12 所生之子女乙節，雖據被告否認，然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
13 示原告甲○○與被告間之對話錄音（譯文見親字卷第119
14 至121頁，光碟見同卷第122-1頁，被告不爭執譯文與錄音
15 內容相符，見同卷第152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對話，可
16 見原告甲○○與被告討論撫育原告乙○○問題，被告且要
17 求原告甲○○不要告知被告配偶原告乙○○為被告與原告
18 甲○○所生，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對話，則可見原告甲○
19 ○質問被告有無想起其與原告乙○○母女2人，被告則表
20 示要原告甲○○帶原告乙○○出來與被告會面交往，可見
21 被告亦認為原告乙○○為其與原告甲○○所生之女。再參
22 酌本院前於113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乙○○與被告於受送
23 達後5日內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受親子血
24 緣鑑定（親字卷第11至12頁），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16日
25 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親字卷第29
26 頁），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鑑定（親字卷第44-3
27 頁），揆之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
28 部，並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乙○○之生
29 父乙節為真。

30 2、被告對原告乙○○有撫育事實：

31 被告曾與原告甲○○帶原告乙○○出遊之事實，業據提出

01 照片及影片截圖為證（調字卷第27至28頁），被告雖辯稱
02 該次係被告與原告甲○○舉辦活動而外出探勘場地，偶然
03 攜同原告乙○○一同前往云云（親字卷第44-3頁），然依
04 上開照片及影片截圖，被告有摟抱原告乙○○、將原告乙
05 ○○置於肩上觀覽風景、動物等親暱舉動，參酌經本院認
06 定依被告認知原告乙○○為其與原告甲○○所生如上情，
07 堪認被告前揭所辯與事實不符。另參酌依如附表編號2所
08 示被告與原告甲○○間對話，原告甲○○質問被告稱：

09 「四月份、四月份好幾次都沒有買東西了。」，被告並未
10 否認而是試圖安撫原告甲○○，堪認被告先前有購置原告
11 母女2人生活用品之行為。是被告既曾與原告甲○○共同
12 帶原告乙○○出遊、並有購置原告乙○○之生活用品，足
13 認其對原告乙○○有撫育之事實。

14 3、綜上，原告乙○○為被告所生之非婚生子女，且經被告撫
15 育，依首揭規定，被告視為認領原告乙○○，原告乙○○
16 視為被告之婚生子。是原告請求確認原告乙○○與被告間
17 有親子關係存在，即屬有據。

18 （二）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19 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
20 定，民法第106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
2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
22 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
23 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
24 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
25 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
26 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
27 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28 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
29 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
30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31 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

01 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
02 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
03 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
04 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
05 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查：

06 1、原告乙○○為原告甲○○與被告所生未成年子女，並視為
07 經被告認領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則揆諸前開條文
08 規定，原告請求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乙○○權利義務之
09 人，即屬有據。

10 2、本院審酌被告否認未成年人乙○○為其與原告甲○○所
11 生，顯然不適宜行使負擔對未成年人乙○○之權利義務，
12 而未成年人乙○○出生後，即係由原告甲○○主責照顧，
13 且原告甲○○對未成年人乙○○之照顧並無何疏失之處等
14 情狀，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未成年人乙○○權
15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乙○○任之較為適當，爰判決
1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三) 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8 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
19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
20 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
21 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
23 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
24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
25 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
26 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
27 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
28 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
29 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
30 年臺上字第21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再按父母對於未
31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01 其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
02 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
03 自明。故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
04 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
05 而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
06 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
07 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
08 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最高法院95年臺
09 上字第15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0 1、查原告甲○○既經本院酌定為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乙○○權
11 利義務之人，則其請求酌定被告將來應給付未成年人乙○
12 ○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13 2、又原告甲○○目前從事○○○○業，每月收入約4萬元，1
14 12年度所得資料為290,880元，名下有車輛1筆，財產總額
15 為0元，其自113年6月17日起之勞保投保薪資為40,100
16 元；而被告目前在○○○○擔任○○○○，偶而受託處理
17 保險事宜，收入不穩定，112年度所得資料為229,240元，
18 名下有車輛6筆、投資16筆，經稅務核定財產總額為219,8
19 90元，惟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2號判決認定其於112年7
20 月14日婚後財產總額高達10,218,206元，其於112年12月3
21 1日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6,400元，惟於同日退保等情，除
22 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期日陳明在卷外（親字卷第40頁），並
23 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113年
24 度婚字第12號判決書、勞保與就保資料附卷可考（親字卷
25 第49至68、167至187、69至91頁）；經審酌兩造前述之工
26 作、收入、整體經濟狀況及須扶養之子女人數，及原告乙
27 ○○目前每月領有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9
28 7元（見親字卷第111、143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回函），
29 暨111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固為21,704元，惟
30 其中有諸多統計資料非未成年人必要之消費支出項目，仍
31 應斟酌未成年子女乙○○之需要及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

01 定之等情狀，認未成年子女乙○○每月需原告甲○○及被
02 告給付之扶養費以18,000元計算，並由原告甲○○負擔2,
03 000元，被告負擔16,000元為適當。原告雖主張被告每月
04 應給付未成年人乙○○之扶養費應以20,000元計算云云，
05 然此部分因屬給付扶養費事件，法院應依職權審酌扶養費
06 數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爰毋庸就原告超逾前開部
07 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3、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4項
09 之規定，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爰依上開規
10 定，就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部分併諭知被告遲誤履行
11 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1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
13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吳揆滿

23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
0	112年4月17日	甲○○：這段時間你還有想起我們母女兩個嗎？ 丙○○：妳說咧 甲○○：沒有，我敢講沒有 丙○○：我有時間，我不是有問妳要不要帶○○出來嗎？
0	112年5月5日	甲○○：那小孩咧？

丙○○：就是藕斷絲連了。

甲○○：那你那天……你那天說的……。

丙○○：小孩妳就是……妳就是要…… 要說不是我的這樣而已啊！

甲○○：沒有，我是說那天你講到一半的事情。

丙○○：那天講……那天講的看我還有沒有經濟能私下來。

甲○○：私下來？

丙○○：私下來可以啊。

(中略)

甲○○：四月份、四月份好幾次都沒有買東西了。

丙○○：我跟妳講啦！

甲○○：你這個禮拜也都沒有鳥我耶！你有在管我們二個的死活嗎？你只想保有你自己而已。

(中略)

丙○○：好了啦，我就說……我就……我這個版本妳如果不能接受的話就算了啦！

甲○○：我不能接受啊！為什麼我要講話前後不一致啊？我前後不一的話只是惹惱妳你懂嗎？

丙○○：不會惹惱她！妳老公在外面跟別人有了小孩，她……她受不了，那是、好，就說一說沒事了，以後都沒有往來了就好，妳自己去想想看啦！惹惱她？有啊，她……她如果那個……妳就……妳之前就跟我說好就這樣講了，就說不是了，就說是別人的。

(中略)

丙○○：好、好，那就這樣子啊、那就這樣子啊！可以好好處理妳不處理，照這樣處理妳還可以拿到……。

甲○○：所以之前講的你……。

丙○○：妳還可以拿到一百多啦。

甲○○：你也都……。

丙○○：那妳不要喔？

甲○○：一百多？一百多很少耶！

		<p>(中略)</p> <p>甲○○：不然你是要叫我小孩養到十歲叫他去死是不是？</p> <p>丙○○：妳怎麼能力可以差成這樣啦？</p> <p>甲○○：對，我能力很差，怎麼樣？不然你拿回去啊、你帶回去啊！嫌我能力差，你帶回去養！</p> <p>丙○○：我跟妳講啦，這……這也是一條那個啦，妳如果真的要搞成這樣，搞到最後走到這一步，這也是一條路啦。</p> <p>甲○○：對啊，你要……那你要承認啊。</p> <p>丙○○：我跟妳說，妳如果……妳如果這樣我……我也不會去顧慮到○○長大以後怎樣，心情會怎樣不對，她會比……她會比○○商還要慘</p>
--	--	---